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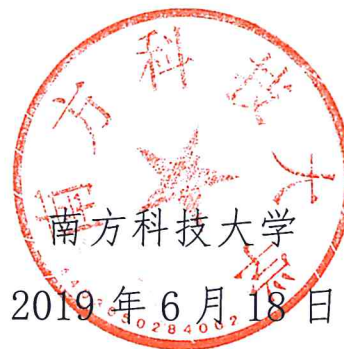
南科大〔2019〕87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考核流程，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 第一章 博士资格考核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参加博士资格考核前应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通过资格考核，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通过资格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加答辩。答辩环节时长不少于 0.5 小时。

**第二条** 考核委员会至少由 5 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非本系的相关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可包括导师。

**第三条**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培养要求制定考核方案。其中答辩环节的决议应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在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考核方式为提交书面报告加答辩。答辩环节时长不少于1小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时，应重新进行开题考核。

第五条 开题考核委员会至少由5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非本系的相关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可包括导师。开题考核委员会与博士资格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可以相同。

第六条 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

##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七条 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结束前各完成一次考核，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结束前各完成一次考核。研究生每延长学习年限一年须增加一次考核，延长半年及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考核方式为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

第八条 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可包括导师。

第九条 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

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